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7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6 樓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白明珠

出席： 邱委員奕淦 張委員家銘 潘委員敏媛
 楊委員芸蘋 莊委員慶文 鄭委員力嘉
 蔡委員圖晉 林委員月能 盧委員秋玲
 黃委員瓊慧 周委員志誠 張委員琬喻(請假)
 黃委員慶堂 李委員建興 張委員士傑(請假)
 莊委員永丞 盧委員陽正 高委員晶萍
 馬委員小惠 孫委員碧霞

列席：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局長豐清	劉副局長麗茹	蔡副局長衷淳
李主任秘書韻清	李組長志柔	蘇組長嘉華
林組長啟坤	陳組長忠良	張組長琦玲
王科長國隆	邱科長南源	林科長祐廷
吳科長英傑	陳科長于瑜	陳科長學裕
劉科長慧敏	林科長淑品	郭科長建成
張科長惠群	楊科員筑婷	

勞工保險局

楊組長佳惠	藍科長淑芬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經理慕瑛	林副理貴雯
-------	-------

本 部

王次長辦公室	鍾秘書員郡	
勞動保險司	吳專門委員品霏	
勞動福祉退休司		
陳副司長惠蓉	邱專門委員倩莉	楊專門委員玫瑩
唐科長曉霽	李科長涓鳳	陳視察聖心
白視察明珠	秦科員煥之	鄭科員勝文
詹約聘研究員淑媚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75 次會議。

8 月份的收益率又較 7 月份為佳，達到 1.81%，收益數增加到 771 億餘元。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臺灣銀行信託部面對今年疫情及不確定的經濟局勢，動態調整國內外資產配置，審慎因應，值得嘉許，希望未來在各位監理委員繼續指導下，勞動基金績效持續成長，再創佳績。

本次議程還有一報告案，是本部今年 8 月 7 日到勞保局辦理本年度第 3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查核項目是「勞工保險局執行勞工退休金收支管理業務情形」。今天 2 個報告案請委員指教並提供寶貴意見。

另外，本部訂於 10 月 7 日(星期三)起到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第 4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查核項目為「勞動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及受託機構年度稽核」。查核首日(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依照往例召開查核簡報會議，請委員能夠撥冗蒞臨指導。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謝謝大家！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74）次監理會議紀錄，請鑒察。

決定：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請鑒察。

決定：洽悉，第 74 次會議報告案三及報告案四解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委員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勞動部 109 年度第 3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委員意見請勞工保險局參考辦理。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2 時。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壹、主席致詞：(同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本會上(第74)次監理會議紀錄案。

主席裁示：確認。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1、勞動福祉退休司唐科長曉霖報告：(如議程，略)。

2、主席裁示：洽悉，第74次會議報告案三及報告案四解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動基金截至109年7月31日止收支及運用概況案。

1. 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林組長啟坤報告：(如議程，略)。

2. 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局長豐清補充報告：8月美國聯準會宣布，未來通貨膨脹率會有較長時間維持在2%的水準，意味著未來聯準會將維持低利率一段時間，以振興經濟，8月份股、債市場大都是漲多於跌的情形。

3. 黃委員慶堂發言：

(1)7月份勞動基金國內、外權益證券及另類投資等運用項目，自營績效均較委外為佳。就國外委託部分，國外資產管理公司對國外投資市場應更為了解，請說明其績效未及自營的原因。

(2)目前國內投信及國外資產管理公司，對運用AI機器人理財有增加的趨勢，資產累積至一定規模時，運用資料庫及開發相關的軟體，有助於提升投資績效，建議運用局可朝此方向研究規劃。

4. 盧委員陽正發言：接續黃委員提問，自營操作績效表現不錯，值得肯定。有關議程第65頁及第94頁，舊制勞退和新制勞退的持股比例與績效貢獻之資料，主要是要了解績效之歸因分析，請問該表配置貢獻與選股貢獻列示正、負號貢獻代表意義為何？各類股正、負

號貢獻之差異情形和國內權益證券自營與委外績效之相關性為何？

5. 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張組長琦玲說明：自營投資係以大型權值股為主，本年度 1 到 7 月份以大型股為主的台灣 50 指數漲幅超過 9%，委外類股配置接近大盤，大盤漲幅為 5.57%，國內委外經營績效超越大盤，代表委外操作仍有 α (超額報酬) 能力。
6. 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李組長志柔說明：今年國外權益證券及另類投資等運用項目自營較委外績效為佳，主要係本局除於今年 3 月份股市低檔時逢低加碼外，另因國外資產管理公司投資以價值型類股為主，但本局自營部分於價值型或成長型類股皆有投資，投資風險分散，加上今年成長型類股表現較佳，故自營績效較佳。在另類投資方面，不論基礎建設或不動產，本局自營部分採取非上市的直接投資，而今年上市部分跌幅較大，而非上市部分跌幅較小，故自營仍較委外績效佳。
7. 主席說明：有關盧委員詢問績效歸因的問題，請運用局再補充說明。
8. 張組長琦玲說明：有關績效歸因部分，委託經營係綜整所有受託機構投資資料。不同期間，產業經營獲利不同，類股投資績效表現亦有不同。正負號代表該類股選股或配置該段期間對績效表現為正貢獻或負貢獻。
9. 黃委員慶堂發言：價值型類股投資以長期投資為主，成長型類股投資週期則較短。近幾年科技類股投資興起，投資趨勢由價值型類股的長期投資，轉換為成長型類股的短期波段投資，建議運用局可以觀察投資環境的變化，適度調整投資策略。另目前低利率時代，債券投資的殖利率有下滑趨勢，加上債券資本利得(capital gain)獲利不易，整體債券投資收益更為減少。

10. 主席發言：有關自營與委外配置比例及運用大數據進行投資，請運用局納入研議。

11. 邱委員奕淦發言：

(1) 勞動基金國內自營投資係屬短期投資或是長期投資？可否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是否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權？一般而言，長期投資股票的績效優於短期投資，且長期投資價值型的個股，藉由每年分配股息、股利的複利效果，可獲取較優的投資收益，故建議適度增加勞動基金自營投資國內股票的長期投資部位比重，以提升投資績效。

(2) 關於勞保年金改革的議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本人建議應比照前開條例的規定，以法制化的方式由政府撥款補助勞保基金，增加勞保基金投資運用規模，賺取更多勞保基金投資收益，進而強化勞保基金財務結構。

12. 林委員月能發言：

(1) 請說明國內、外委託經營之加減碼的頻率為何？加減碼機制為何？

(2) 某國內投信委託經營批次，其投資績效不佳，但在其他國內委託經營批次，該投信投資績效表現則較為亮眼，國外受託機構也存在類似情形，請說明其原因。

(3) 國外委託經營之指數被動型批次，如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及高品質被動股票型，其投資績效表現較佳，且得標的受託機構操作績效皆不錯，建議運用局未來可增加此類型委託經營。

13. 周委員志誠發言：議程第 102 頁，有關就保基金資產配置情形，7 月配置較 6 月減少約 17.5 億元，主要是轉存金融機構減少 23.9 億元，附註 1 說明為支應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職訓業務相關經費之資金需求所致。請問就業保險基金一年用於職業培訓之經費約多少？另因疫情關係，今年支付非自願性失業給付金額約多少？
14. 盧委員陽正發言：可否再說明議程第 65 頁及 94 頁提供這兩張表標示正、負號貢獻所代表的意義為何？其對於資產管理及投資組合決策之資訊意涵為何？
15. 張組長琦玲說明：
- (1) 此表以自行運用為例，其主要是要說明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之選股貢獻和配置貢獻，其主要的是跟大盤做比較，並非與委託經營比較。
 - (2) 本局經營基金自營以長期投資為原則，以大型龍頭股為主，選取高殖利率個股，低買高賣方式獲取資本利得(capital gain)。換言之，國內自營投資股票大多為核心持股，採 Buy & hold 長期持有及價值型投資為主，核心持股若受到非經濟因素大幅下跌時，本局也會逢低買進並長期持有。另勞動基金投資國內權益證券部分，係採財務投資的方式，不會介入被投資公司的經營權，且法規規定只能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不得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3) 有關新、舊制勞退基金之類股持股比例及績效貢獻表，以自行運用項目來看，為該期間選股之績效貢獻，係以大盤績效作比較標的，例如若配置電子產業比重較大盤高，選股績效也比大盤佳，則呈現為(+,+)。
 - (4) 定期加減碼的頻率方面，本局委外契約規定每年有定期的績效

檢討，委託批次到期時，也會進行績效檢討，此外，若大盤有大幅度的波動時，本局也會啟動不定期的績效檢討及加減碼。

(5)有關國內委託經營批次中某投信，其投資績效不佳，但在其他國內委託經營批次則較佳，績效落後帳戶之經理人在選股及擇時能力未盡理想，又有強制停損機制導致 3 月份股市大跌時停損在低點。惟該投信已更換經理人，目前近 3 個月績效已有起色，將持續觀察其投資績效。

16. 李組長志柔說明：有關某國外受託機構投資績效不佳，但在其他委託經營批次則較佳，主要因經理人團隊表現欠佳，該受託機構已主動調降管理費用，本局也對該受託機構進行減碼，近期該受託機構之績效已有改善。另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及高品質被動股票型，其投資績效表現較佳，主要係經濟循環反轉向上期間獲利，另外，兩批次採 Smart β 的操作方式，在表現上也會較佳，未來本局會考量增加此類型委託經營。

17. 林組長啟坤說明：有關議程第 102 頁，就保基金轉存金融機構減少部分，主要係依「就業保險法」規定，就保基金支應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職訓及促進就業措施等相關經費之用，近 3 年每年撥款給勞動力發展署之職訓經費約 25 億元，實務上在 1 月及 7 月分 2 次撥款。有關轉存金融機構減少 23.9 億元，包括 7 月撥付勞動力發展署淨額為 18 億餘元，另外 5 億餘元為增加投資短期票券，作為資金調度用途。

18. 勞動保險司吳專門委員品霏說明：

(1)勞工保險是國家辦理的社會保險，有關政府撥補及負最後支付責任等，都會規劃入法明定，作制度性處理。另本部已於 109 年撥補勞保基金 200 億元，110 年亦編列 220 億元挹注勞保基金，

未來也會視勞保財務狀況評估撥補。

(2)有關 109 年失業給付請領情形，截至 9 月 18 日之請領金額約 80 億餘元，將持續關注失業給付請領狀況。

19. 蔡委員圖晉發言：

- (1)本人提醒勞動基金國內、外投資應關注以下事件的發展情形：
美國今年 11 月 3 日的總統大選、南海爭端、全球新冠肺炎疫情、
新冠肺炎特效藥及疫苗上市狀況等，選擇績優個股並適時掌握
逢低加碼的契機。
- (2)勞動基金國內權益證券投資之委託經營帳戶，每年投資公司發
放的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以及相關的資本利得，請運用局確
實勾稽確認，以維護勞動基金權益。
- (3)國內被投資公司的產業競爭分析非常重要，中美貿易戰造成國
內某些產業及公司受到影響，例如：製鞋業、輪胎業的國內大
廠，面臨東南亞國家許多廠商崛起，競爭壓力與日俱增。並須
注意南海爭端，未來是否會影響台灣的進出口貿易的發展。

20. 黃委員瓊慧發言：新、舊制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在國內權益證券、
國外債務證券、國外權益證券及國外另類投資之自營及委外實際運
用之相對比率不盡相同，請問考量因素為何？

21. 馬委員小惠發言：有關議程第 65 頁及第 94 頁，新、舊制勞退基金
之類股持股比例及績效貢獻表，建議可在附註欄位增加說明，方便
委員更清楚瞭解。

22. 盧委員秋玲發言：有關委託經營個股跌幅超過 30%，多發生在某受
託機構，請問原因為何？其中某檔個股跌幅較大，又要逢低加碼，
請說明原因。

23. 張組長琦玲說明：

- (1) 感謝蔡委員的提醒，有關中美貿易戰所導致供應鏈的重組等問題，本局會納入投資研究個股及產業分析時考量。至於國內股票委託經營帳戶投資個股的所獲取的資本利得、現金與股票股利部分，每日由本局與委託投信公司對帳，再由保管銀行核對後確實入帳。
- (2) 本年度截至 7 月止，自營部分國內權益證券績效較佳，主要是因在低檔時大幅加碼買進，至於委託經營則是以受託資金作投資，即便看好某個股，加碼幅度也會受限。新制勞退基金規模成長快，且投資部位係逐步建置，故新制勞工退休金自營比率相對較低，但新制勞退基金規模大，目前自營配置若增加 1%，自營國內權益證券規模即增加 250 億元，整體國內權益證券部位將提高。自營投資以獲取 β (大盤報酬) 為主，與委外的 α (超額報酬) 不同，加上現在台股在相對高點，加碼有一定程度風險，會審慎在允許變動區間內彈性調整。
- (3) 某投信持有虧損達 30% 個股雖占多數，因該投信委託績效佳，獲得到期續約部位大，且其他批次整體績效在同批次前段，故委託金額較大，需採多元分散個股配置，再者，單一個股亦有法規明定投資上限，已適度分散風險。另某個股正實施庫藏股且預期長期會有權利金入帳，我們將持續觀察，並和受託機構進行討論。
- (4) 有關類股持股比例及績效貢獻表附註說明部分，本局會再研究如何呈現，能讓委員更清楚瞭解。

24. 張委員家銘發言：新台幣匯率近期看漲，匯損會侵蝕國外的投資收益，請說明因應措施為何？何種情況下會啟動避險機制？

25. 李組長志柔說明：新制勞退基金避險策略採動態避險，台幣匯率在不同區間，避險比率也會不同。

26.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委員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報告案四：謹陳勞動部 109 年度第 3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報告案。

1.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鄭科員勝文報告：(如議程，略)。
2. 主席說明：在此感謝潘委員敏媛、楊委員芸蘋、林委員月能、鄭委員力嘉、黃委員瓊慧、周委員志誠及黃委員慶堂撥冗參加查帳當天的會議。
3. 勞工保險局楊組長佳惠說明：感謝各位委員和福祉司在查核當天提供勞保局在業務上的建議，所提相關建議事項已以書面資料回應，後續將持續處理。
4. 莊委員慶文發言：勞保局在勞工死亡後應主動通知遺屬申請退休金，希望每年通知，如果是勞工死亡後 3 年才通知，遺屬容易誤以為是詐騙。勞工退休金對遺屬而言可能是救急之用，應及早通知尚未請領者。建議在遺屬請領勞保死亡給付時，落實提醒同時請領退休金，應可減少日後再通知次數。故建議在遺屬請領勞保死亡給付時，加強宣導及提醒，並在之後 3 年內每年通知遺屬請領退休金。
5. 周委員志誠發言：查核建議有關為降低便利商店收款未繳退休金之風險，及減少已繳納單位遭受催收之困擾，建議研議提高超商收款違約金計算比率一節，查核會議時勞保局已報告，超商代收占比低，且違約收取滯納金金額較金融機構高，對超商處罰是否較重？
6. 楊委員芸蘋發言：請說明目前遺屬未領勞工退休金之比例為何？金額為何？對於請求權時效由 5 年延長至 10 年，未請領之退休金如何處理？

7. 楊組長佳惠說明：

- (1) 勞工遺屬請領勞保死亡給付或農保喪葬給付時，在給付核定通知函上會提醒遺屬可以請領勞工退休金，另每年就戶役政資料比對，勞工死亡超過 3 年，且專戶尚有餘額者，會主動發函通知遺屬請領。於勞工死亡逾 2 年即通知，遺屬尚有相關事宜需處理或協調，且時效尚有一段期間，請領意願未必較高，再者，考量行政資源及人員負荷，採以勞工死亡逾 3 年後通知。另外，配合請求權時效延長至 10 年，將研議在勞工死亡逾 8 年會再次通知遺屬。
- (2) 逾請求權時效，遺屬仍未請領勞工退休金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9 年 7 月底，勞工死亡逾 3 年，主動通知其遺屬約 9 萬 8 千多件，另逾時效未請領者其金額大多在 5,000 元以下，其未請領原因為勞工生前有債務而遺屬拋棄繼承、遺屬聯繫不上或金額太少不願請領等。本局仍會積極通知及加強宣導，以保障遺屬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益。
- (3) 超商代收違約部分，係按日以未存入金額千分之 1 計算違約金，109 年上半年超商代收件數約 46 萬件，雖超商代收件數逐年增加，違約件數相對整體代收件數比率仍低。但本局會積極督促並發函總公司請其加強督導，另也會依勞動部建議，研議於簽訂新契約調整依逾期日數採累進加計違約金。不過，因超商尚有代收勞保及國保保險費，需一併考量，本局內部相關單位將研議討論。

8. 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碧霞說明：

- (1) 超商每年仍有代收違約情形，雖案件量不多，但代收勞工退休

金後未入帳，會影響勞工退休金權益，故建議勞保局研議提高違約金以提醒超商業者更注意。

(2)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自 94 年開始施行，早年遺屬可能不完全知道仍有專戶及未領的退休金，或因金額不多或遺屬間不易推派領取人，近幾年本部及勞保局持續加強宣導民眾瞭解退休金與勞保老年給付不同，以及遺屬請領勞工退休金的規定。另遺屬請求權時效延長，亦有助於增加遺屬請領之情形。

9. 主席說明：莊委員建議增加通知遺屬請領退休金，請勞保局研議可行的作法。
10. 黃委員慶堂發言：有關查帳建議事項中，建議增加台灣 pay 行動支付方面，請勞保局說明事業單位繳費採臨櫃或網路之比例為何？
11. 楊組長佳惠說明：事業單位繳納勞工退休金，其繳費方式以金融機構臨櫃繳納為主，約佔 50%以上，其次為轉帳代繳約 30%，其他如台灣 pay 行動支付比例約低於 1%，但有逐年提升趨勢。事業單位繳費方式以配合其內部作業為主要考量。
12.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委員意見請勞工保險局參考辦理。